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納真科技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1)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而純粹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10月17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0月17日（星期六））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LIGENT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72,014,7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7,201,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54,813,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股份32.9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2美元

股份代號：985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ligent.com 登載。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如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認購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載數目之一。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閣下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各項申請時應繳款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3,329.24	2,000	66,584.80	30,000	998,772.05	400,000	13,316,960.65
200	6,658.48	3,000	99,877.21	40,000	1,331,696.07	500,000	16,646,200.80
300	9,987.72	4,000	133,169.61	50,000	1,664,620.08	1,000,000	33,292,401.60
400	13,316.96	5,000	166,462.01	60,000	1,997,544.10	1,500,000	49,938,602.40
500	16,646.19	6,000	199,754.41	70,000	2,330,468.11	2,000,000	66,584,803.20
600	19,975.44	7,000	233,046.82	80,000	2,663,392.13	3,000,000	99,877,204.80
700	23,304.67	8,000	266,339.22	90,000	2,996,316.14	4,000,000	133,169,606.40
800	26,633.92	9,000	299,631.61	100,000	3,329,240.15	5,000,000	166,462,008.00
900	29,963.16	10,000	332,924.01	200,000	6,658,480.32	6,000,000	199,754,409.60
1,000	33,292.40	20,000	665,848.03	300,000	9,987,720.48	8,600,700 ⁽¹⁾	286,337,958.44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17,201,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
- 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154,813,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4章的規定，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南第4.14章，於該等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25,802,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的比例，將所有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權利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5,802,200股額外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gent.com)刊發公告。

定價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並根據閣下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提交電子認購申請指示，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晚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在本公司網站 www.ligent.com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包括：

將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gent.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中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從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eipo.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9月27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
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及
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 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結算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受限於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此類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認購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全數繳足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經紀或託管商對於可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可能存在差異，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間截止當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gent.com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未能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以每手100股股份為單位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856。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ligen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納真科技公司
于芝濤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芝濤先生；(ii)執行董事洪進博士及王惠女士；(iii)非執行董事賈少謙博士、黃衛平博士及張晶先生；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長軍博士、孫瑩博士及湯復基博士。